



# WTO 与中国

(四)

王纲 编

# 目录

电信业 .....	1
几家欢乐几家愁 .....	1
久盼的福音 .....	10
上市板块分析 .....	15
银行业 .....	18
中国银行系统面临金融安全危机 .....	20
央行面临监管新难题 .....	22
国民待遇和同业竞争问题 .....	23
金融手段和金融创新方面的差距 .....	26
新一浪的人才争夺战 .....	28
挑战中的机遇 .....	29
加强金融风险防范 .....	33
加快国有银行的改革 .....	37
从分业管理走向混合经营 .....	42
加强金融监管，重建社会信用基础 .....	44
推广新金融手段，鼓励金融创新 .....	48
中资银行联合发展 .....	52
积极参与国际人才竞争 .....	54
证券业 .....	55
WTO 对证券市场的基本要求 .....	55
证券市场运行机制待完善 .....	57
证券市场主体待规范 .....	59
有利于股市健康发展 .....	62
促进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 .....	64
证券市场开放的基本策略 .....	67
优化证券市场的运行机制 .....	68
培育有竞争力的市场运行主体 .....	70

入世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73
保险业 .....	78
WTO 对保险市场的基本要求 .....	78
外资保险公司大举进军中国 .....	79
出路何在？ .....	81
商业 .....	85
开放进程与积极效应 .....	85
外资商舰大军压境 .....	88
中国商业应变对策 .....	93
旅游酒店业 .....	99
旅游消费时代来临 .....	99
在竞争中共同进步 .....	102
加大监管力度，制定旅游法规 .....	104
发展特色经营，进军网上旅游 .....	106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设施 .....	109
其他行业 .....	112
油脂行业：动荡之中抢先机 .....	112
石化工业：巨人远行前路艰 .....	115
皮革行业：中国皮革喜迎春 .....	120
木材和造纸业：国土葱绿有代价 .....	123
广告业：霓虹背后的危机 .....	127

## 电信业

### 几家欢乐几家愁

遵照 WTO 信息技术协议和基础电信协议，中国政府承诺，加入 WTO 后将在 5 年内取消半导体、计算机、计算机设备、电信设备和其他高技术产品的关税限制。中国将制订具有透明度的和非歧视性的电信管理规定、对外国电信服务者给予国民待遇准许外商投资并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在电讯领域，除了同意采用美国企业开发的作为下一代携带电话方式的符号分段多重传输方式 (CDMA) 之外，我国将在四年内允许外资在所有电讯服务业中占 49% 的股权，在增值服务和寻呼等服务业中占 51% 的股权。而中欧协议则进一步规定，中国刚加入世贸时，外资投资移动电话的投资上限为 25%，一年后提高到 35%，三年后到 49%。中国将在入世后三年内同意开放电信租赁市场，允许外资公司向中方电信业者租用线路设备，然后再向国内外转售。

中美达成 WTO 协议的消息一经传出，立即引来外资电信企业欢声四起。协议签署当天下午，一份来自摩托罗拉（中国）公司的声明即称：摩托罗拉欢迎中美双方签署市场准入协议，这一协议将为中国加入 WTO 铺平道路。摩托罗拉相信，中国这个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世界贸易的增长和健康发展是非常关键的；朗讯科技公司亦对协议的签署表示欢迎。

朗讯称，对中美协议所带来的商机感到鼓舞，并希望加强与现有客户的联系，不断开拓新的商机；作为 CDMA 主导厂商的美国高通公司也表示，该协议将有利于推动中国移动通信产业和 CDMA 的发展。高通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加强与中国产业界的合作，支持中国政府促进中国移动通信业的发展。

与外资企业相比，国内产业界的反应似乎清淡得多。国内通信制造业的主导厂商、亦是上市公司的深圳中兴通讯表示，入世对于国内通信制造厂商来讲是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会更多一点。入世对通信工业产品的进口量不会产生更大刺激，进口关税下调使境外企业的成本都下降，竞争会加剧。但它同时会进一步促进国内厂商的国际化步伐。国际化将是中兴乃至中国通信设备制造企业的必经之路。

人们普遍认为会受较大影响的电信运营商对此的反应较为低调。中国电信（香港）公司董事长王晓初表示，中国加入 WTO 有助于刺激内部需求、增加电信产品的销售、对中国电信有利；中国电信董事长张立贵在接受采访时承认，中国电信企业的运营水平还很低，加入 WTO 对中国电信运营业将会产生影响，但他表示这将有助于中国电信运营业与国际的接轨；中国联通对此没有发表任何评论。但有迹象表明，备受业内关注的中国联通 CDMA 项目在经历了长达数月的冷寂之后于日前悄然启动。该项目因为涉及到美国 CDMA 厂商的技术体制是否在中国引入的问题而成为中美通信产业界颇为关注的焦点。

电信行业包括电信服务业和电信设备制造业。由于现有的开放程度、内部的市场结构以及适用的 WTO 的

具体的规则不同，加入 WTO 对电信服务业和电信设备制造业的影响程度是不同的。

中国电信业在某些方面已具备加入 WTO 的条件，但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将是巨大的。

### 1. 电信服务业：面临严峻挑战

中国电信运营企业在运营经验、资金实力、技术实力和市场运作方面同国际电信主导厂商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多年以来电信行业的服务意识、竞争意识淡薄，在经营规模上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和扩大。因此一旦中国加入 WTO，中国电信市场将会形成激烈的竞争局面，合资电信公司的经营模式、管理技术和服务营销策略形成的竞争优势，将迫使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国内企业不断提高其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第一，我国电信服务企业难于应付国际电信服务企业的竞争。一方面，潜在竞争对手实力相当强大。世界许多大型电信公司纷纷走出国门，建立国际电信战略联盟。这些电信联盟的竞争优势相当明显。可以预料，一旦我国开放电信服务市场，这些国际巨头必将纷纷抢滩中国这一最大的、最具潜力电信服务市场。目前，世界许多大型电信公司纷纷走出国门，建立国际电信战略联盟，追求规模经营，这些电信联盟的竞争优势相当明显。另一方面，就自身实力而言，我国企业竞争实力和竞争状况明显不足。首先，我国最大的电信经营企业不习惯竞争、不善于竞争，长期以来，我国最大的电信服务企业服务意识淡薄，服务质量低下，收费过高，已经引起消费用户的不满。其次，市场竞争无序。名义上，中国电信允许联通公司经营移动电话业务和在部分城市开展固定电话业务，同意网络间互联互通，但实际上，联通

公司在移动电话和市话的接入方面还受到种种限制，联通网络难于互联互通。这导致了联通公司发展相当缓慢，竞争实力难以快速增强。他们不习惯竞争，也不敢于竞争。

第二，电信管理体制与企业经营机制还不适合 WTO 的要求。一方面，WTO 要求其成员必须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其目的是要在市场经济的共同基础上，实现全球范围的贸易自由化。另一方面，也只有具有市场主体地位和性能的企业才能较好地适应市场竞争。而我国电信体制在这一方面相距甚远，我国竞争实力和竞争状况堪忧。电信管理体制与企业经营机制不适合 WTO 的要求。我国从八十年代初就开始了电信经营单位的企业化步伐，但是迄今为止从事电信业务的电信局还称不上真正的与邮电管理部门相独立的企业，名为企业的中国电信实际上是一个由管理部门控制的业务运营法人体。这既不利于电信服务企业市场主体地位的确立，也不利于企业竞争意识的培养。

第三，电信法规不符合 WTO 的要求。我国目前尚未有完整、成文的规范行业行为的电信法，只存在名目繁多的不透明的部门法规和地方法规，并且没有习惯将有关电信服务设施、设备和服务法规与标准向广大公众作出细致的公布，用户碰到许多无法理解的问题时，有关部门也无法给出合理的解释。根据 GATS 第三条规定，各成员国应及时公布有关或影响该协定执行的相关措施，以及其签署参加的有关或影响服务贸易的国际协定。至少每年公布一次，并对其他成员的询问作出迅速答复。这是透明度原则的具体体现。这对我国来说也是一个极大的挑战。制定一套清晰透明、规范市场运作且符合国

际惯例新的游戏规则迫在眉睫。

## 2. 电信设备制造业：机遇大于冲击。

加入 WTO 后，对于中国日益崛起的通信制造业，也将面临重要挑战。信息产品的关税降低以及 2005 年的零关税，将使中国信息产品面临冲击。中国通信产业的主导厂商——中国电子百强第十名的深圳华为公司其 1998 年销售额是 89.3 亿人民币，而美国朗讯科技公司该年的销售额则是 383 亿美元。其力量对比不言而喻。中国企业在一些传统产品领域如交换机等仅有的价格优势在入世以后将不复存在。在一些通信前沿领域如与互联网相关的产品、半导体等中国制造产业的薄弱环节，将面临更大冲击。

不过，我国电信设备市场早已向外商开放，加入 WTO 后，对电信设备制造业的冲击远远没有对电信服务业的冲击大。

第一，市场竞争强度不会有太大的增加。由于世界电信设备制造业的“八大金刚”都已进入我国，大多实现了本地化生产，它们已获得了国民待遇，甚至获得了超国民待遇。我国加入 WTO 之后，不会有新的更强的竞争对手进入，竞争的强度不会有太大的增加。

第二，我国民族电信设备制造企业已实现群体突破，并开始步入国际市场，加入 WTO 后会有更多的发展机会。我国民族电信制造企业在同“八大金刚”的竞争中，“五朵金花”（巨龙、大唐、金鹏、中兴、华为）已脱颖而出，群体突破。它们自主开发的数字程控交换机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其信令系统、网管系统、ISDN、各种业务接口及软件功能更符合中国电信网的要求。目前我国自主开发的交换机的市场占有率已超过 60%。1998

年9月，中兴通讯公司在巴基斯坦一个电信项目招标中击败30多家外国企业，获得了价值9500万美元的合同，为其提供自主开发的ZX10数字程控交换机及机房设备和电缆等配套产品。华为公司的产品销往俄罗斯、保加利亚、科威特等11个国家和地区，销售C&CO交换机十几万线。巨龙公司的04机获得俄罗斯电信网入网许可证，在越南、巴西、南非等的市场开拓中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而早在1997年4月大唐公司与摩托罗拉签署了向其提供基于CDMA技术的M30移动通信系统协议，1998年大唐电信推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IC卡芯片，2000年4月13日该公司研制开发的首部国产CDMA移动交换系统通过信息产业部生产定型鉴定。夏华电子也研制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手机夏华一号。东方通信98年自主开发东信EC528型手机已通过欧洲权威机构的认证。对这些企业来说，加入WTO，为他们进入国际市场扫除了一些障碍，也带来了更多的发展机遇。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的竞争。由于在第一代、第二代移动通信标准制定上中国没有能力及时参与，从而导致国内设备开发工作的滞后，跟不上通信事业发展的需要，不得不花费大量的外汇从国外引进设备，影响了我国移动通信产业规模的发展和扩大。面对第三代移动通信汹涌而来的浪潮，中国移动通信应实现跨越式发展，在第三代移动通信领域赶上甚至超过世界先进水平。我国从1990年开始研究开发GSM，1994年开始研究开发IS-95CDMA，投入已超过十亿元，可得到了多少市场份额？知识经济的基本特征就是知识产权，中华民族是一个有创造力的民族，只有运用国家行为，采用自己的标准，利用自己的知识产权，才能形成

自己的移动通信产业。而研究开发 IMT2000 并形成产业，对我国移动通信产业的形成，是十年一遇的机遇。

1999 年 11 月 5 日，由 CATT 代表我国提出的第三代移动通信 TD - SCDMA 标准建议已被国际电联( ITU )正式采纳，成为第三代移动通信标准（IMT - 2000）系列中的重要标准之一。这是我国百年电信史上中华民族首次完整地提出自己的标准，并成为国际标准。这也标志着我国的通信技术的发展程度已经由单纯的跟踪转到创新的阶段，是一个开创性的转变。

1997 年，国际电联（ITU）正式启动第三代移动通信的标准制订工作（IMT - 2000）。截止 1998 年 6 月 30 日（第三代移动通信无线传输技术方案申请中止日），ITU 共收到中国、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等国提交的提案 15 个，其中美、欧和日本的提案占了绝对多数，而我国仅有一个提案，即 TD - SCDMA 标准提案。经过一年多时间的多种标准草案的激烈竞争、融合，在十几次国际标准会议上，经我国与会代表团的不懈努力，特别是在我国政府信息产业部以及我国电信运营部门，包括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的大力支持下，通过与国外其他标准提案公司间既团结又斗争的结果，终于在 1999 年 10 月底在芬兰赫尔辛基举行的 ITUTG18/组第 18 次会议上被国际电联采纳为第三代移动通信无线接口技术规范建议之一。

领先的技术是我们的标准能够最终被国际电联采纳成为国际标准的基础和前提。在多次的技术评估与方案融合中，正是靠我们独创的非常具有竞争力的技术才使我国的方案排除种种阻力，逐步成为主流方案之一。这些技术优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TD -

SCDMA 方案使用了智能天线、同步 CDMA、软件无线电技术，非常适合于非对称数据业务。第二，智能天线使基带数字信号处理器为每个信道提供一条赋形无线发射波束，波束赋形可以克服多径传播效应，从而可以大大降低发射功率，增加系统容量。第三，同步 CDMA 的上行信号与基站解调器完全同步，降低了码道间干扰、提高容量、简化硬件、降低成本。第四，软件无线电在同一硬件平台上，利用软件处理基带信号，通过加载不同的软件，从而实现不同的业务性能。此外，在从第二代移动通信系统向第三代移动通信系统的平滑演进以及系统成本方面，TD - SCDMA 也有很大的优势。

因而，进入 WTO 后，即使对信息产品实行零关税，国外产品在价格上也没有太大的竞争力，不会对我国电信设备制造企业带来太大的冲击。

第三，优化服务刺激电信终端设备需求。

第四，电信设备制造企业的生产成本会降低。无论是合资企业还是民族电信设备制造企业，很大一部分的零部件都依靠进口。电子产品进口关税高达 12% 以上，加入 WTO 以后，进口关税将大幅度降低，约为 3% 左右，甚至信息产品零关税，这必将增强我国产品的价格竞争力。

另一方面，不得不承认，民族电信企业与摩托罗拉、诺基亚、爱立信等通信巨子相比，综合实力差距较远。加入 WTO 后，虽冲击不大，但仍有一定的冲击。

首先，企业研究开发能力薄弱，产品技术含量低的企业和产品将在市场竞争中被淘汰。我们在同外资合作中，由于国内监管水平较低，企业并没有拿到技术，或者只拿到工艺技术，而开发技术和设计技术并没有转移

进来。很多合资企业甚至没有设立研究开发中心，由于缺乏消化创新能力，不能开发新产品。加入 WTO 之后，这类企业将面临被淘汰的危险。

其次，规模经济效益问题需提前解决。在拥有自己知识产权的电信设备中，除程控交换设备获得一定的规模经济效益以外，大多产品如手机等则刚投产，有的才刚刚研制成功，产品性能与国际知名品牌还有很大的差距，尚未获得规模经济。若在加入 WTO 之前不能解决这一问题，入世后其市场份额增长势头会受到扼制。

第三、政府保护措施取消后，产品的市场份额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民族电信企业的较快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国家的扶持政策，电信服务部门固定资产投资中国产设备的采购比例相对较高。加入 WTO 后，这一优惠措施迟早会被取消。WTO 基础电信协议的技术自主原则，将削弱中国通信产品在中国网络应用的优势，运营商将打破中国本土的限制，进行国际采购，甚至是在控股国采购。学会在没有政府保护的环境下发展，是电信设备制造企业必须未雨绸缪的大事。

中美 WTO 协议的签署，对于垄断的中国电信，以及对于虎视中国电信市场的国际电信巨头们来说，其意义是各不相同的。对电信产业而言，WTO 究竟是馅饼还是陷阱，还需要我们做更多理性的思考。

## 久盼的福音

加入 WTO，将使我国电讯市场由垄断转向激烈竞争，推动我国电讯业加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技术和服务质量以及降低价格。

中国电信由于长期垄断经营和低效率运作，尚未形成有效竞争的局面。中国政府自 1994 年成立第二家运营公司——中国联通公司以来，五年过去了，其业务规模同原中国电信相比仍相差悬殊。中国电信运营这种非有效竞争的格局伴随中国入世，将会被打破。根据 WTO 基础电信协议的规定，中国在加入 WTO 以后应采取成本定价和支持互联互通的鼓励竞争的调控原则。经过两年多的酝酿和准备，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最近成立。两公司均为特大型国有通信企业，与信息产业部脱钩，自主经营。其中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 2220 亿元，其组建试点工作 2000 年 6 月底前完成。此举标志着通信业在政企分开、邮电分营的基础上实现了战略重组。这使得中国电信依靠垄断利润的时代不复存在。这种张扬竞争的游戏规则客观上要求中国运营转变思路，加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服务质量。

我国移动通信的市场大，市场潜力更大。因此，我国移动通信设备市场的竞争之激烈，也必然是空前的。有一种观点认为，没有中国这一大市场就没有今天的爱立信、诺基亚。这可能有些夸张，但至少有许多像爱立信、诺基亚这类世界级公司，是把开拓中国市场作为工作中心的。后起的、经济技术实力尚无法完全与跨国公

司抗衡的民族移动通信设备制造业，面对这样的竞争现实，生存不易，发展更难。而中国加入 WTO 以后，民族制造业将面临更严峻的考验。

客观讲，对于幼稚工业，政府的保护是必需的，即使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对保护幼稚工业也都有一套通行的做法，因此，在我国，对刚刚起步的民族移动通信制造业，采取一定的扶植、保护措施是应该的。但是，保护是为了发展，保护并不能取消竞争，对于已经改革开放的中国，国门已经打开，绝对不能关上。因此，所谓扶植、保护，也是在平等竞争这一大原则下的保护，正如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承诺的，是在同等技术、质量、价格条件下的优先。也就是说保护还是有前提的，就是你自己必须先“立”起来。如果是扶不起来的“阿斗”，任何保护都是没有意义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竞争永远是第一位的，政策的保护可以决定一次、两次竞争的成败，但如果要在竞争中长期立于不败，关键还在自身的竞争力。如果民族移动通信设备制造业一味地把“宝”押在寻求政策保护上，那么从长远看，保护可能成为慢性毒药。这绝非危言耸听，一些发展中国家在汽车产业上保护的失败就是前车之鉴。

在激烈的、世界级跨国公司广泛参与的市场竞争中，华为、大唐、中兴等民族移动通信制造业已经冲出重围，形成群体突破并且在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上进一步缩短与世界的差距，这无疑是令人欣慰的。应该说，移动通信制造业能有今天，既是政策保护支持的结果，也是竞争的结果。

目前中国的电信业基本上处于这样一种格局 电信业的网络建设和电信服务提供基本上被中国电信一家掌

握；有线通讯设备，如程控交换机，国内生产厂商正在迅速占领市场，而且形成了“四足鼎立”的局面，竞争非常激烈；而无线通讯领域的产品，基本上被国外品牌所控制，但国内厂商正跃跃欲试，如东方通讯等。一旦中国加入 WTO 之后，开放电信业是必然的趋势，这对于中国电信产业将从整体上形成冲击，同时也是一种全面的促进。

中国在打开电信业大门的同时，实际上也是跨进了世界电信市场的门槛。随着中国电信运营企业日益成熟，中国运营业也可走出国门，展开国际市场运营。它不仅能够加快中国电信市场形成有效竞争的局面，提高中国电信企业的竞争力，中国电信企业还可以利用 WTO 协定对发展中国家的普惠政策，获得多边无条件最惠国待遇，降低通信企业的生产、运营和市场准入成本，增强中国通信企业产品与服务的竞争力，在国际电信舞台打造“中国牌”。此外，电信产业的重整扩张将会带来更多的就业机会，更高的资本回报，吸引更多的外资，并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最终为中国经济注入新的活力。

再有，管理方面可学到很多东西。加入 WTO 的代价不低，但加入 WTO 会带来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促进电信业的发展。在资金方面，目前电信业并不短缺；在技术方面，一直是国外公司卡我们的地方，通过进一步开放，这方面会有所改进。但管理方面，却不是朝夕之功。通过开放应该能向国外学习很多东西。电信开放可以引进一些好的管理经验，同时也可借鉴外国有关管理法规及办法。这必然会促进我国电信服务业的发展及服务质量的提高。

那么，WTO 协议的签署，对中国最普通的电信消费

者而言，将会带来哪些积极影响呢？

长久以来，中国电信的垄断虽然为中国通信网络的建设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在容量上基本满足了社会对通信网络的需求，但其高昂的电信资费和不尽人意的电信服务却使更多的老百姓对此怨声载道。WTO 协议的签署对于中国渴望优质电信服务的数以亿计电信消费者而言，无疑是利好的福音。显然，一旦中国加入 WTO，中国电信市场将会形成激烈的竞争局面。合资电信公司的经营模式、管理技术和市场营销策略形成的竞争优势，将迫使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国内企业不断提高内部管理效率和经营模式，降低资费价格，形成有利于消费者的竞争模式。长期以来困扰中国消费者的中国电信资费过高、移动电话双向收费、电话以秒计费 and 初装费等问题，都有可能随着中国加入 WTO 而彻底解决或部分地得到缓解。

事实上，2000 年以来电信资费的频频调整，正充分说明了在这种电信开放的背景下中国信息产业新的变革。市场开放带来的机遇多过威胁。WTO 因素使中国电信市场格局出现比较迅速的改变，这对于中国电信产业，似乎太过匆匆，但带给中国消费者的实惠是丰厚的。

首先，服务水平将明显提高，电信资费将更加合理。目前我国电话费约为美国的 7 倍，服务质量因垄断经营提高很慢，与国际水平差距很大，消费者的意见也较大。加入 WTO 以后，电信市场的开放所带来的电信市场竞争的加剧，将促使电信运营者努力提高电信服务水平，以争取更多用户和更大的业务量，用户——这个电信市场中最重要资源，将会获得电信运营者最充分尊重。更为重要的是，由于电信竞争的加剧，电信资费将必然下

降，运营者为获得用户，降低资费将会成为他们市场竞争的杀手锏。充分市场竞争将促进中国电信运营企业进一步调整资费，使之更趋合理，同时将促使运营商改善服务水平，提供更加丰富的服务。

其次，对于消费者而言，这意味着拥有更多的选择。电信市场的开放将使更多运营商加入到电信市场中，中国用户将会改变过去独家经营时代没有网络选择权的状况，用户将能自主选择电信运营者，选择那些服务良好的网络提供者。

第三，消费者可以享受更加物美价廉的电信服务。随着电信技术的日新月异，新技术、新业务等新的通信手段正不断涌现。由于竞争的原因，运营商总会采用那些最高效、最成熟的技术和手段，以提供更先进、更丰富、更经济的电信业务。事实上，CDMA 技术的引入、第三代的发展、语音与数据的融合以及未来的个人移动通信，更为人们勾勒出新世纪人类通信的美好前景。从纯粹应用角度来看，建设 CDMA 网络符合全球移动通信发展的潮流，用户将会更能体验新的电信技术为人们的沟通所带来的便利。

再有，消费者的权益将得到更切实的保护。我国目前没有完整、成文的电信法。但却存在名目繁多的不透明的部门法规和地方法规，并且没有习惯将有关电信服务设施、设备和服务法规与标准向广大公众作出细致的公布。没有法规管着，就容易造成电信市场的无序竞争，反过来吃亏的还是老百姓。加入 WTO，将促使我国电信法的迅速出台如果有了电信法，消费者在享受种种优惠时能放心，而不用担心这项优惠在哪天就会被有关部门“合理”地封杀。这就能更直观地了解各种服务和收费